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二階段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2020/8/25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加科登記教師證(班)別	可附讀科目	學分數	預定錄取人數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高中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32
	諮商專業導論	3	32

(二) 開課階段圖

中等學校輔導
教師
(高中輔導)

- 開課階段：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第二階段
- 開課時程：109年9月19日~110年1月17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費用

(一) 報名費：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錄取後通知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
2. 雜費：每一階段 2,000 元整。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於 9/9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報名費繳費通知 E-mail，請於 9/10-9/11 依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 ATM 或網路 ATM 繳交報名費。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四、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

格之中等學校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9/9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影本請全數附寄。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簡章附件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

(三) 報名資格確認：敬請於 109 年 9 月 9 日(三)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並於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五、錄取與學雜費繳費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二)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 9 月中旬將以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E-mail 至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學員信箱，通知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請學員依 E-mail 說明繳費。正取學員應於繳費期限前至 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程序。

六、名單公告

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布錄取名單。

七、課程表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二階段)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代號：3510 科別代號：212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傅如馨	學思樓 040202	諮商專業導論	3	吳澄波	學思樓 040202

八、退費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於報到開課日當天一次團體購買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 100 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 3 百 42 餘萬冊／件、電子期刊 6 萬餘種、電子書 76 萬餘種、資料庫約 311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九)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十、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身分證與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並配合每日課前量額溫，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務必配戴口罩。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簡版)

◎中等學校：

(33) 輔導教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46559 號函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課類 程別	該 修 習 學 分 最 低 數	必 選 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 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 數	成績		可採認 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必 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至少必修 6 學分	
			諮商專業導論	3								
			人格心理學	2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	團體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銜鑑	2	必 選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個案研究	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必	學習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2	必 選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必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4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選	個案研究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備：			學分	選備：			學分	合計：			學分	

備註說明

-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